

112 年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計畫

112.1.9 公告版

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稱原民會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。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

伍、辦理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（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）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- （一）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以單一學校組隊（同一語言別限報 1 隊），每隊 5 至 8 人。
- （二）國中組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，以單一學校組隊（同一語言別限報 1 隊），每隊 5 至 8 人。
- （三）瀕危語別組：以噶瑪蘭語及撒奇萊雅語別參賽之隊伍，依下列規定組隊並完成報名後，免參加初賽，由本府逕薦派參加全國決賽。

- 1. 國中組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，可採單一學校或跨

校方式組隊，每隊 5 至 8 人。

2. 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，每隊 5 至 8 人。

二、單詞範圍及競賽題型：

(一) 單詞範圍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 競賽題型：依序作答

1. 看圖卡說族語。
2. 看中文寫族語。
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三、賽制：以分組循環賽制優先規劃，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，並於領隊會議時，依抽籤結果安排賽制方式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依序作答：每場次競賽，各隊參賽人數為 5 名，題數每隊各 40 題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，由參賽隊伍族語別及選手序號依序作答，第 1 題由序號 1 選手作答，第 2 題由序號 2 選手作答，第 6 題則再由序號 1 選手作答，以此類推。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 6 秒，其餘題型每題回答時間 3 秒，每答對 1 題得 5 分，總分 200 分。

(二) 各題型依序作答完後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(三)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最多進行 2 次，若仍未分出勝負，第 3 次改成手寫拼音，由主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**每隊 5 題，每題 3 秒**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

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參賽隊伍應填妥報名表（附件 1）及檢錄名冊（附件 2），以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，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報名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郵寄地址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3-8225123

（三）電子郵件：fang@hl.gov.tw

七、領隊會議：於 112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，於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舉行公開抽籤，參賽隊伍如未出席，由本府代為抽籤，其結果不得異議。

八、獎勵及決賽薦派方式：

（一）獎勵分別取國小組及國中組前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勵金如下：

1. 國小組：冠軍 2 萬元、亞軍 1 萬 5,000 元、季軍 1 萬元。

2. 國中組：冠軍 2 萬元、亞軍 1 萬 5,000 元、季軍 1 萬元。

（二）國小組及國中組冠、亞軍及瀕危語別組完成報名之隊伍，由本府薦派參加全國決賽。決賽參賽隊伍若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三）決賽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，其薦派方式如次：

1. 初賽該組別報名 9(含)隊以下：薦派 2 隊伍。

2. 初賽該組別報名 10 至 19 隊：薦派 3 隊伍。

3. 初賽該組別報名 20 至 29 隊：薦派 4 隊伍。

4. 初賽該組別報名 30 至 39 隊：薦派 5 隊伍。

5. 初賽該組別報名 40(含)隊以上：薦派 6 隊伍。

（四）瀕危語別組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隊伍，由各縣（市）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全國決

賽。

柒、主審團及族語裁判遴聘原則：

- 一、主審團邀請熟悉競賽規則且積極推動族語振興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二、族語裁判，依參賽隊伍之族別及語言別報名隊數，邀請至少 1 名專業族語裁判，倘同一族別或同一語言別報名隊數達 3 隊以上，應邀請至少 2 名以上專業族語裁判，至多邀請 6 名，並以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遴聘：
 - (一) 具充份提供答案正確性及發音準確度之族語能力者。
 - (二) 具指導原住民團隊與族語教學、詞彙練習等實務經驗者。
 - (三) 具備 2 種族語別以上族語能力者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賽隊伍應服從主審及裁判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申訴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申訴；申訴範圍以競賽規則、秩序、計分及參賽選手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場次螢幕顯示成績後 3 分鐘內提出。其申訴書格式及相關規定如附件 3。
- 二、競賽規則如附件 4，由本府保有競賽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- 三、凡參賽學校指派報名送件人員、領隊會議參加人員、競賽期間之工作人員、帶隊人員及競賽之評審裁判，准予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（以實際參與活動為限）。
- 四、有關本次初賽工作人員，將視執行成效酌予敘獎。
- 五、參賽學校如有交通車接駁需求，將由本府統一安排專車接駁（崇德以北及中南區學校優先安排）。

玖、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準依原民會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112 年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 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瀕危語別組			
隊伍名稱		指導老師				
競賽族別及 語言別	____族____語言別	專車接駁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			
領隊姓名						
隨隊/承辦 老師姓名						
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				
地址						
參賽人員名冊						
次序	姓 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字號	戶籍地址	族 別	備 註
1						☐ 葷 ☐ 素
2						☐ 葷 ☐ 素
3						☐ 葷 ☐ 素
4						☐ 葷 ☐ 素
5						☐ 葷 ☐ 素
6						☐ 葷 ☐ 素
7						☐ 葷 ☐ 素
8						☐ 葷 ☐ 素

附件 2

112 年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 檢錄名冊

學校名稱		指導老師姓名	
隊伍名稱		照片	
競賽族別 及語言別			

參賽人員：

編號	1	2	3	4
姓名				
照片				
編號	5	6	7	8
姓名				
照片				

(請直接於照片空格處，貼上清楚辨識之參賽選手照片，送至收件單位)

附件 3

112 年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
申訴書

申訴隊伍		領隊	
競賽組別		競賽場次	
提交時間	112 年 3 月 29 日 ____時____分		
申訴依據 及理由			
審議結果			
申訴委員簽章			
審議時間	112 年 3 月 29 日 ____時____分		
受理單位	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		

附件 4

112 年第 8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

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

一、 競賽題型：

題型	題數	答題時間	答題分數	總分
看圖卡說族語	10	3	5	50
看中文寫族語	10	6	5	50
看族語說中文	10	3	5	50
聽族語說中文	10	3	5	50

二、 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每場次競賽，各隊伍參賽人數為 5 名，由各隊伍自選手名單中推派，並於每一場次競賽前 20 分鐘辦理檢錄，俾核對參賽選手資格，若經檢錄發現有冒名頂替之情事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二) 檢錄時，由競賽兩隊排定選手作答順序，並由雙方序號 1 之選手，以猜拳方式決定先答題之隊伍，而先答題之隊伍競賽位置，統一安排於面對螢幕顯示之左方競賽桌。
- (三) 參賽隊伍應依序排隊入場，且保持安靜，於競賽開始前及結束後，應雙方互相敬禮，以示尊重（由各隊序號 1 之選手喊口令）。
- (四) 總題數為每隊各 40 題，分四大類型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 6 秒，其餘題型每題回答時間 3 秒，每答對 1 題得 5 分，總分 200 分。
- (五) 依序作答：
 1. 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，依參賽隊伍報名之族語別及選手序號依序作答，第 1 題由序號 1 選手作答，第 2 題由序號 2 選手作答，第 6 題則再由序號 1 選手作答，以此類推。
 2. 每題型由 2 隊交叉進行，如第一類題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由先答題之隊伍作答 10 題後，換後答題之隊伍作答 10 題，2 隊作答完畢，接續其餘題型類推作答。

- (六) 參賽隊伍每題答題時間，依各題型之限時規定，並由主審酌予判定。經主審判定超過時間者，視為未作答；若於主審判定超過時間後答題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七) 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，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，致族語裁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，族語裁判可請參賽選手再回答一遍；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，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，讓族語裁判仍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，視為答題錯誤，不予計分。
- (八) 本競賽為依序作答，非該順序之參賽選手不得向答題之選手交談或提供其答案，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(九) 各題型依序作答完後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- (十)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並採依序作答題型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兩類型題目出題，每類型題目各出 5 題，以積分高者勝出，最多進行 2 次，若仍未分出勝負，第 3 次改成手寫拼音，由主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 5 隊，每題 10 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- (十一) 若競賽組別採循環賽制，在分組預賽中，該組隊數為三隊且戰積相同時（一勝一敗），以該組各隊的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之商數多寡，判定晉級隊伍；若勝負及積分均相同，則該組以延長賽競賽方式取出晉級隊伍。該組隊數為四隊且戰積相同時（二勝一敗），以 2 隊競賽時勝方為晉級隊伍，不再以延長賽判定晉級。
- 三、 參賽隊伍組成至多以 8 人為限，且各參賽隊伍之選手名單，以報名時名單為主，請於報名時確認參賽選手名單。因故需更改參賽選手名單者，最遲應於領隊會議當天提出校對及更換。
- 四、 請參賽隊伍於競賽時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並領取競賽手冊、參賽證等相關資料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- 五、 參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或其他可供證明學生身分之文件（有相片之證件），以供檢錄查核之用，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參賽資格，並

經查驗證件不符，於本府規定時間內無法補繳驗證（為求時效，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），則取消資格。

- 六、 競賽進行中，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，經主審判定違規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七、 參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區時，建議隊伍應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服裝（服飾或配飾），或統一之校內服裝，彰顯隊伍之代表性及整齊性。
- 八、 本次競賽正確答案，以原民會公告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方言別學習詞表為準。
- 九、 參賽選手及場外人員應關閉手機或其他會發出音響之電子產品，避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- 十、 競賽進行中，選手、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，或妨礙比賽進行，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
- 十一、 參賽隊伍可派員於場外自行登錄得分成績，若發現計分結果與自行登錄成績有異，應循申訴規定辦理，不得進場干擾競賽進行。